

加快释放共享经济的强大动能

□ 于凤霞

国家和地区，囊括了医院当下最紧俏的防护服、医用手套、护目镜及医用级口罩等多个类目的产品。在线工业互联网平台紧急响应疫情防控需求，第一时间调配在线设备驰援火神山医院筹建。

模式创新帮助缓冲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疫情冲击下大量原来以线下为主的企业通过共享平台开辟线上渠道、创新服务模式。生活服务平台推出“无接触服务”方式，帮助餐饮商家重点发力外卖业务、团餐服务，由商家、用户与配送员事前约定送货、取货地点，完成零接触的线下交易闭环；有些平台还推出了由无人车提供配送服务的“无人配送”模式。这些模式创新不仅有效地助力了疫情期间人们的日常生活服务，也有利于平台企业的长远发展，而且还会通过需求的增长带动智能取餐柜、智能机器人、无人车等新兴行业发展。

共享员工在稳就业增收收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共享员工”是平台企业在疫情期间推出的一项创新，用户订单量暴增的在线零售平台与在受冲击严重的餐饮企业之间“共享员工”，不仅大大缓解了平台企业因短期内业务暴增导致的人员严重短缺的问题，也可以帮助解决餐饮企业大量人员待业问题。除了生活服务领域，这一模式还被广泛应用到房地产、科技、物流等多个领域，在稳就业增收收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共享经济虽然在抗疫期间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释放共享经济新动能的同时仍面临疫情冲击下中小微商户经营压力显著增大、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亟待加强、政府与平台之间数据共享不畅等问题。这就需要多措并举，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激发共享经济新动能。

促进共享经济更快发展的建议

释放共享经济新业态的强大动能，既要着眼于短期内应对疫情冲击的需要，也要着眼于顺应新一轮技术革命引发的产业变革趋势而进行长远的制度设计。

重视和发挥大型平台企业作为全链路对接零散商户方面的中枢作用。利用平台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宣贯。引导和鼓励平台企业加强对入驻商家的支撑和服务力度，不断扩大平台服务供给；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对于帮扶效果好的平台企业予以支持。支持平台通过提供智能硬件、数字平台、线上服务等方式帮助中小商户进行数字化改造。

健全适应共享平台灵活就业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灵活用工，允许企业适当突破劳务派遣人员不得超用工总量的相关限制。对依托平台企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适应灵活就业特点的劳动合同制度及社保缴纳规定。

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与平台企业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快建设国家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公安、工商、司法、征信等基础性数据接入，在数据清洗及剔除个人化信息基础上，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开放共享。健全法律法规，明确数据的权利归属、共享范围、使用方式、数据标准等具体要求。

持续推进有助于共享经济发展的制度创新。加快推进已出台政策的配套实施细则的完善。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基于信用的差异化监管等创新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和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一体化平台提供包括政策汇聚、查询、解读、反馈等在内的政策服务和包括在线营业证照、购销凭证认定和查验等在内的政务服务。引导和鼓励地方创新，探索建立平台经济领域创新改革的容错纠错机制和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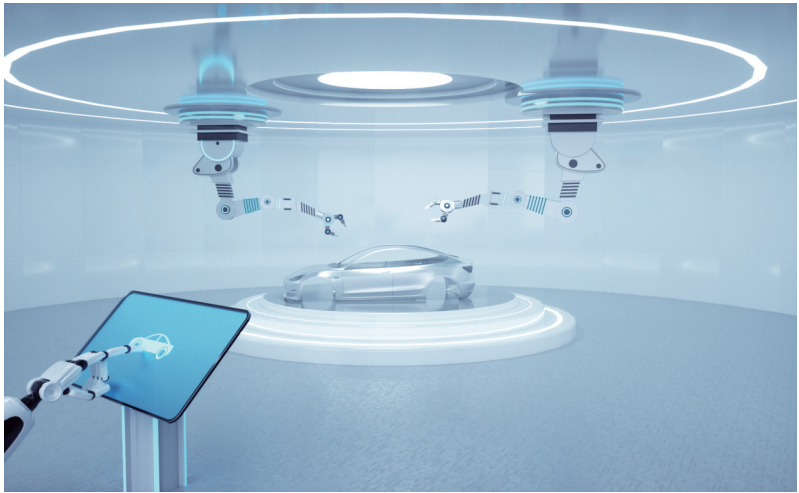
数字观察

满足民生需求。在线下活动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在满足人们日常所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资料表明，在线服务平台的网上订单均较去年同期猛增200%以上。共享医疗平台为公众提供各种咨询和义诊服务，某线医疗平台累计访问人次达111亿，新注册用户量比疫情之前增长10倍，日均问诊量比疫情之前增长9倍。共享单车成为了复工复产之后公众更加青睐的交通出行选择，哈啰出行北京数据显示，企业复工以来共享单车需求量持续攀升。

满足应急状态下的物资供需。在疫情期间口罩、防护服等关键物资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共享制造平台充分发挥了高效的供需匹配和资源调度作用。依托于全球平台和开放生态的优势，平台采购资源涉及了全球10余个

建立健全智能审批应遵循五个规则

□ 贺晓丽



智能审批是指对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受理、自动审批、即时出具结果、在线签发电子证照的全程无人干预的自动化审批形式。因为从提交申请到获得审批结果最快只需要数十秒，因此也被形象地称为“秒批”。智能审批正是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行政审批形式的再创新，对行政效能的再提高，对服务型政府的再诠释，是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有力工具。智能审批改革是涉及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的综合性改革，它的持续推进和面上推广，需要建立健全五方面的制度规则。

政务及社会大数据的共享开放规则。近年来，我国一直致力于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国务院印发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部分政务服务能够实现智能审批，也正是得益于政务数据之间的共享开放。然而目前，受多级财政、垂直业务管理影响，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跨层次全方位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还不完善，尤其是在全社会数据资源方面，共享开发利用的深度明显不足，数据资源交易和利用的生态尚未建立，限制了智能审批可覆盖的事项范围和区域范围。智能审批不是简单地将行政审批数字化，而是要面向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需求，利用涉及个人和组织、政府和社会的相互关联相互嵌套的大数据作出审批决定。因此，应健全政务及社会大数据的共享开放规则，避免“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进一步演变。

审批事项的全要素、全流程标准化改造规则。行政审批标准化，是将标准化的思维、理念和技术植入行政审批的管理和运作的过程。通过标准化管理的刚性效应，能够约束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解决制度在执行环节变形走样的弊端。特别是针对审批环节标准不统一、运作不透明等容易导致腐败现象发生的情况，通过对行政审批的办理过程进行科学分解和结构化、标准化配置，可以极大提升行政审批效

（上接1版）从国家治理效果的评判角度，强调要以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为标准；从国家治理的制度保证角度，强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确保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奠定了雄厚的实践基础。

确保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是发挥我国国家治理优势的必然要求

我国国家治理体系有许多方面的显著优势，而每一方面优势都与发挥人民群众主体地位紧密相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要站在新的发展方位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要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要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中赢得主动，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确保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

到2020年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时间紧、任务重，要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是根本不可能的；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更需要凝聚广大人民群众的坚强力量。中国梦是国家的、民族的，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国家

能、控制自由裁量权、重塑行政审批的非人格化特征。智能审批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涉及多部门审批时，这就需要具备统一的、可无缝对接的、标准化的数据表达规则，标准化要求需要贯穿于整个审批过程，要求审批事项标准化、事项表述标准化、审批流程标准化，将各个要素、各个流程进行标准化改造并用数据实现，使各个数据流程能够紧密配合，实现多方联动。因此，审批事项全要素、全流程的标准化改造，不仅能够发挥行政审批标准化的显著优势，也是智能审批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当前大多数事项还无法实现智能审批的主要原因，就是有环节不得不进行人工裁量，还无法实现标准化。制定标准化的规则，需要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注重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的全局考量，也需要各个地方的自主创新，考虑地方审批操作的细节需求。对于具有统一性、框架性、宏观性特征的要素和流程采用国家标准，具有特殊性、地方性、细节性特征的由地方作出规定。

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规则。目前，智能审批所谓的“智能”主要源自两方面，一是审批系统全过程无人干预，完全代替了人工审批，具有拟人行为，因此被认为是智能的。二是审批系统在受理申请环节运用了特定的人工智能算法，具有了思考能力。如运用图像识别、语音识别、人脸识别或智能定位技术，提高申请人录入信息的技术难度。运用自然语言标准化修正、虚拟地址智能拦截等技术提高信息的

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只有每个人都为美好梦想而奋斗，才能汇聚起实现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在实现这个总目标的过程中人民群众发挥着主体性作用。人民群众站在改革开放的第一线，最先感知改革开放的冷暖，也最有实践经验和发言权。必须自觉拜人民为师，向能者求教，向智者问策；必须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要切实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让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充分尊重和肯定。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政治多极化在曲折中发展，经济全球化趋势与保守主义并存，以科学技术为核心的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周边环境复杂敏感。国内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任务的繁重前所未有，面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站在新的发展方位上，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之严峻前所未有。这些风险挑战，有的来自国内，有的来自国际；有的来自经济社会领域，有的来自自然界；有的可以预见，有的难以预见。我们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亿万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人翁作用。惟有众志成城，才能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

用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

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确保人民群

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需要构建一个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仅从我国的国体和政体视角来看，坚持和完善如下制度非常重要。

其一，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和党的先进性，决定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党的领导地位。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是通过党的领导来实现的，党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规定。因此，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要确保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首先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只有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才有坚强的领导保证。

其二，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在我国，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确保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首先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各级人大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保证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同时，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和完善

定好的规则判断申请者的诚实守信程度，决定审批结果，降低不见面审批可能带来的风险。二是通过审批结束后的事后监管，将发现的守信和失信情况记入征信系统，及时丰富和完善系统的信用信息资源，从而形成信用管理的闭环。这一管理闭环实现了社会信用体系作用于行政审批，行政审批又作用于社会信用体系，二者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形成这一格局需要制定二者科学合理的互动规则。申请者满足怎样的信用条件才可以使用智能审批，智能审批结束后怎样的行为将被归入守信和失信档案，都需要作出细致合理的规定并根据现实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审批后的监管和审计规则。简化事前审批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我国“放管服”改革提出的主要目标之一。与其他审批形式相比，智能审批通过减申请材料、减审批环节、减审批时限实现了“加速度”，在便利化了审批过程的同时，对事后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必须在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厘清审批与监管的工作界线，格外加大监管力度。应制定限时或定时监管规则，对申请信息和材料进行抽查和核验；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础，行政性惩戒、市场性惩戒、行业性惩戒、社会性惩戒联合发力的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监管效能。此外，智能审批系统作为一套嵌入多个人工智能算法、对接多个共享数据库的全自动系统，智能审批改革作为一项还在尝试中推进的创新性举措，存在着审批结果出现失误的可能性。因此，应当构建起一套人工监督与纠正系统，明确智能审批改革的试错容错范围、条件和救济途径，以包容审慎的态度制定审计规则，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干部推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和谐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环境，推动智能审批改革持续走向深入。

信息前沿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通过这一系列制度建设，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的渠道，搭建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平台。

其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体现在宪法和法律之中，要把法律赋予的权利转化为国家治理实践中的权利，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其四，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始终做到权为民所用，这是确保人民在国家治理中主体地位的重要环节。防止人民授予的权力被滥用、被私用、被误用，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此，必须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必须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持权责法定、权责统一、权责透明，明晰权力边界，强化权力制约，推动用权公开，建立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必须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的成果。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